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低值耐用品及工具管理方法

1、低值设备和器材是指：凡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玻璃器皿、元器件、材料等。但设备的附件（包括耐用器如照相机镜头、三角架、显微镜附件、放映机幕布等）一律不单独建账，应随主机作增值处理。

2、低值设备和器材的购置、使用、管理、报废、回收等事宜由各单位负责审批。各单位应建立低值设备和器材的明细账。管理人员要做好日常的记账、出借、调拨等工作，做到进出手续清楚，定期核对，保持账物相符。

3、各单位主管负责人要加强对低值设备和器材的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定期检查账物和使用情况，组织系内多余不用的低值设备和器材的调剂使用，但对校外调拨一律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处归口办理。

4、对下列物品各系、各单位都要控制使用。根据各自的特点，制定管理办法，以防流失或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。当前需要加强控制管理的物品为：便携式计算机及相关数字电路产品、照相机、手机、活动存储设备、放录音录象设备、磁带、胶卷及各种工具。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6.1 化学学院